

正本

研究發展處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補發紙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
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張小姐 (02)27814750分機1625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管字第11285038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登記計畫

主旨：本分署擬委託國、私立大專院校系所辦理國有非公用
土地占用事實調查作業，惠請貴單位於112年6月15日
前回覆評估有無意願，請查照。

說明：查行政院核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編號120(如
附件p. 79)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處置，
列管財政部於2024年以前需完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
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委託案，本分署規劃以南港
區玉成段三小段磚仔窯聚落(坐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管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69地號等多筆國有土
地)為調查區域，爰請貴單位惠辦如主旨。

正本：東吳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財團法
人華梵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
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山
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
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
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政
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
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
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
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
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
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

副本：

分署長 郭曉蓉

研發處
112.6.02
收文

本校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收發人員對以掛號送達之信件應注意郵戳之保留。承辦人員應將本件公文之信封附卷存證隨文歸檔。

國立成功大學 112年06月02日

第1頁 共1頁

計管組 1/2



1120003056

454441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2022 ~ 2024

中華民國 



2022年

置、補助、補貼或津貼之作業，並與占用人及人權團體間建立互信機制。另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僅明定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須訂定安置計畫，對於居住權保障仍顯不足，為進一步實踐居住權保障，將研議擴大徵收安置計畫之適用範圍。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20	強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處置，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避免紛爭。	財政部	2024 年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委託案。
121	精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相關規定及作為，提升機關保障適足居住權意識。	財政部	2024 年	調查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作非正規住居，機關協助安置案例，供實務處理參考。
12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內政部	2022 年 至 2024 年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